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陈尚昆，别名陈国栋，男，198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尚昆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闽刑终22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，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2024年4月至5月，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不属于规避财产刑判项履行，不再追责处理。截止报减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3999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尚昆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尚昆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